附件2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2022年公开招聘幼儿园备案制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2022年公开招聘幼儿园备案制教师笔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2022年公开招聘幼儿园备案制教师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在考试前10天申领“苏康码”（居住在江苏省外的考生申领“苏康码”时，可在“到江苏居住地区”和“到江苏后详细地址”栏中填写招录单位地址或来苏后拟入住地址），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考生应时刻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如“苏康码”为非绿码且符合转码条件的，应于考试前一天前转为绿码（可拔打“0523-12345”申请转码）方可参加考试，逾期未转为绿码的责任自负。

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考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原件、笔试准考证、“苏康码”、行程卡，配合检测体温并出示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0天内所在县（市、区、旗）有本土疫情的考生须出示本人考试开考前72小时内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采样时间为准，2次核酸检测时间须间隔24小时）。考生“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为绿卡，能出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0天内所在县（市、区、旗）有本土疫情的考生须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72小时内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采样时间为准，2次核酸检测时间须间隔24小时）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方可进入考点。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并在开考前60分钟达到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当天“苏康码”（绿码）、行程卡（绿卡），还须持有本人开考前48小时、72小时内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两次检测须间隔24小时），同时须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0天内所在县（市、区、旗）有本土疫情的考生本人考试开考前72小时内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不能出示考试当天“苏康码”绿码或不能出示考试当天行程卡绿卡的。

2.在考前10天处于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

3.有考前10天内境外活动史、10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10天内与居家隔离人员共同生活居住或被判为次密接、10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设区市其他低风险地区或出现本土阳性感染者所在设区市旅居史等情形之一的均不得参加考试；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如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不得参加考试。

4.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

四、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五、考生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前，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2022年公开招聘幼儿园备案制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教育局在组织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工作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应当遵守。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我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教育局

2022年7月22日